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
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
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
则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
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已经充分了解刘共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
养等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刘共不存在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
形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
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我们同意提名刘共为董事候选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任 萱： 任萱

王富贵： 王富贵

王黎明： 王黎明